

淮北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由淮北市公安局编制而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“淮北市公安局网站”（gaj.huaibe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北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联系（电话：0561-3398022，地址：淮北市人民路282号3楼306室，邮编：235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719条，其中政策解读信息4条，回应关切信息25条，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1条，部门决算信息8条、三公经费信息25条，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17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65条，其它55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23件（予以公开7件，部分公开3件，非本部门制

作或保存无法提供 10 件，重复申请 3 件），已全部办结。本年度未发生因办理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淮北市公安局网站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表》开展信息采集、更新、审核及发布等工作。严格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1、为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我局探索建立公安法治化营商环境“体验官”制度。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组织“体验官”实地参观公安综合窗口，“零距离”体验政务服务工作。2、依托“警营开放日”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为警民沟通架起了桥梁纽带，让社会各界对淮北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有了更深入更直接的了解，达到了“政府开放日”的目标和效果。3、依托“淮北公安”等 25 个新媒体矩阵，通过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、便民服务等各类信息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、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结合 2024 年市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问题和日常工作提醒，市公安局政务公开部门第一时间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、仔细研究，逐条逐项完成整改。同时找准薄弱环节、举一反三、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方法，避免工作中出现同样错误，通过问题整改带动工作推进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77		
行政强制	44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18.6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3	0	0	0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**一是规范性文件公开意识不强。**有关单位在制发规范性文件过程中，对按程序应该公开的信息没能及时予以公开，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存在缺失。**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发布较少，形式单一、缺乏创新。**

改进措施：**一是强化有关部门沟通对接。**加强与法制等部门沟通对接，确保制定行政规范性等相关文件时，能在制发之日主动及时对外公开，并同步制作政策解读材料向社会公布。增强各级领导政务公开意识，强化有关工作人员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流程。**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。**对社会公众需要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文件，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创新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质量，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，运用图片、视频、动漫等多种解读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架好与群众沟通的桥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淮北市公安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：**一是创新打造“无证明办事”系统。**累计为群众办理业务4700多笔，实现了从“减证便民”向“无证利民”的转变。**二是打造“皖美拍 随心用”平台，**打破了证件照传统采集

方式，平台自动生成 54 种不同规格的照片，实现跨部门、跨系统、跨地域“一次采集，多次复用”。三是扎实推进“综窗改革”，打破警种界限、窗口属性和数据壁垒，集成办理跨警种业务，实现“窗口效率、群众体验、队伍素质”三提升，有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。